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529號

上　訴　人　林相儒

選任辯護人　萬建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9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1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相儒之犯行明確，因而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4部分（即上訴人強制猥褻己生、丙生、丁生、乙生〈姓名均詳卷〉部分），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有罪判決（含所定應執行刑），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共48罪刑（各處有期徒刑3年4月）；另維持第一審關於附表編號5部分（即上訴人強制猥褻戊生〈姓名詳卷〉部分）論處上訴人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刑（處有期徒刑3年6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再與前開撤銷改判部分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㈠上訴人係因嬉戲、開玩笑、提醒坐姿、打鬧而與學生互動，並無滿足自己性慾之意圖。且原判決所認定己生、丙生、丁生、乙生、戊生（以下合稱被害學生5人）之被害地點為教師辦公區域、國小陽台洗手台，均屬師長或公眾往來經過之處，此與一般性侵害案件係發生在隱蔽場所有別。又依己生、丙生所述，可知己生與上訴人在上開處所談論之內容，係與家庭或功課有關，且上訴人當時只是將手垂放在己生腿部，而非撫摸己生私密處；丙生與上訴人間雖有肢體碰觸，但當時係因共同觀看影片，才有前述互動，無從逕認上訴人有原判決所認定之強制猥褻犯行。原判決未就上訴人之主觀意圖詳予調查，僅以上訴人之客觀行為反推其有強制猥褻之犯意，有違反論理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上訴人若有對丙生、戊生為侵犯行為，丙生、戊生自當極力抗拒或排斥上訴人；惟丙生卻稱其會主動到上訴人之座位區域，戊生則表示其會去問上訴人是否要一起打羽球，且其等對於被害事實之說法亦非一致，足見丙生、戊生之證述情節尚難盡信。丁生在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詢問時所述前後不一，顯係受到丁生母親與訪談人員之反覆追問及引導而產生錯亂；又丁生於偵查中陳稱其在陽台遭上訴人以畫圈圈方式撫摸等語，與丁生在性平會所述情節不同，亦難採信。乙生於社工人員訪談及性平會調查時，均未提及上訴人曾在陽台侵犯乙生；迨本案偵查中，乙生卻表示上訴人在陽台洗手台有5次侵害行為，且乙生前後說詞大相逕庭，非無可疑。足見丙生、戊生、丁生、乙生之指述不可信，原判決竟採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且無其他事證足為補強證據，有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㈢丙生於偵查中稱：上訴人幾乎每天都會摸我，我每個禮拜最少會被摸4次等語，僅為概括性、頻率性之描述，充滿不確定性。原判決逕行量化推算而認定上訴人對丙生之侵犯次數為20次，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㈣原判決於定應執行刑時，就上訴人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完畢乙情，究竟如何影響其對於上訴人人格特性、矯正必要性及復歸社會可能性之評估，略而不論；且原判決量處上訴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僅較第一審所定有期徒刑15年5月之執行刑減少1年5月，未能體現恤刑目的，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

四、惟按：

㈠性侵被害幼童之證言非無證據能力，只須對於待證事實具備理解、記憶及敘述能力，仍可在其感知範圍內作證，至其證明力如何，應由事實審法院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判斷，並應有補強證據足以佐證其所述之真實性；尚不得僅憑其年幼，即認幼童所陳之被害經過必係受他人暗示、引導，而否定其證言之可信度。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而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親友或其他第三人證述案發後親自目睹被害人情緒反應之情節，係其等實際體驗之事實，自可作為間接證明被害人指述真實性之情況證據。至於證人之陳述縱前後不符或有部分矛盾，事實審法院自可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調查所得之其他各項證據，為合理之判斷、取捨，並非一有不符，即全部不可採信。

㈡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於國小擔任代課班導師，被害學生5人均為其班上學生且未滿14歲等情；佐以被害學生5人、乙生母親、丁生母親、戊生父親、丙生母親、己生祖母及父親（姓名均詳卷）之證詞，併同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犯行。並說明：1.上訴人自承其曾在教室辦公區域讓被害學生5人坐在自己大腿上，上訴人並有觸摸該等學生腰部及大腿之行為；又上訴人在撫摸丙生胸部時，丙生有說不要；己生、丁生、乙生、戊生遭上訴人撫摸身體時，則會扭動身體等情。且依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所述可知，其有碰觸己生之大

腿、臀部；丙生之胸部、臀部、肚子、大腿內側；丁生之胸部、背部、腰部；乙生之胸部、背部、肚子、腰部；戊生之大腿內側、腰部、背部。2.乙生向其母親陳述遭上訴人侵害之經過時曾激動、大哭；於本案被揭露後，乙生亦有難過、生氣、害怕男老師之情緒反應。丙生於陳述本件被害情節時呈現緊張情緒，於上訴人不再繼續擔任導師後，丙生則顯得開心。丁生在談及如何遭上訴人侵犯時，有生氣之情緒反應。己生於本案發生後，有排斥上課、作惡夢、不喜歡與異性肢體接觸之反應；於上訴人不繼續擔任導師後，己生情緒明顯開朗。戊生於上訴人離職後顯得開心，其態度與先前相較有明顯轉變。觀諸被害學生5人之上開情緒反應及身心狀況，與一般遭遇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因承受心理壓力、創傷而呈現負面情緒，並於消除壓力來源後，明顯恢復正向、平穩態度之情況相符，足認被害學生5人所述被害情節非虛。3.被害學生5人就本案細節之陳述雖未盡一致，無法排除係因詢問者所關注之重點及詢問方式有所差異，或被害學生5人回答當下之感受不同所致，難認有違常情。又被害學生5人於本案發生時，年齡均介在8、9歲之間，其等對於上訴人撫摸行為之性意涵未必能全然理解。其中己生、丙生、乙生、戊生於偵查中表示不喜歡上訴人撫摸其等之身體，且感覺不舒服等語，難認上訴人與被害學生5人有何猥褻之合意。戊生因愛好打羽球而於下課時常找上訴人打羽球，則戊生因尚屬懵懂而欠缺被害意識，致其與上訴人之互動過程未見異狀，無從憑此認定上訴人未對戊生性侵害。4.上訴人並非偶一碰觸被害學生5人之身體，碰觸時間亦非短暫，與一般因玩笑、嬉戲而瞬間碰觸身體之情形有別。依上訴人碰觸被害學生5人之方式及身體部位，已足以引起、滿足自己或他人之性慾；上訴人辯稱其主觀上並無猥褻犯意等語，並不足採等旨（見原判決第2至18頁）。亦即，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及上訴人所辯如何不足採，詳述其認定依據及所憑理由，並非僅以被害

學生5人之指訴為唯一證據。所為論斷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自不能指為違法。其次，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就第一審判決附表二所載之被害人、時間、地點、方式、次數等犯罪情節（與附表編號1至5所載內容相同），已表明：「事實沒有爭執，但是我爭執意圖」等語（見原審卷第325至326頁）；其於原審之辯護人亦陳明：「庭前我們都有與被告討論與溝通，我們溝通完之後，其實被告對於很多事實的細節已經也沒有再去細究與回憶，所以對於客觀事實原則上並沒有爭執」、「被告剛剛已經跟庭上說明的很清楚，有關於客觀事實起訴書有記載與原審判決所認定，他都不爭執」等語（見原審卷第316至317頁），足見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5所載其對於被害學生5人如何撫摸身體部位之客觀事實並無異詞；非可僅因被害學生5人年幼稚弱且歷次所述情節偶有不符，即謂其等之證詞係遭人引導而不具可信性。又乙生母親、丁生母親、戊生父親、丙生母親、己生祖母及父親所述有關被害學生5人於本案發生後如何表現出哭泣、生氣、害怕、退避、態度差異等節，均屬其等親身觀察見聞之犯罪被害人情緒反應，有別於與被害學生5人證詞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自足以作為本件之補強證據。有關上訴人對於丙生之犯罪次數，原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將丙生拉坐在自己大腿上進行強制猥褻之犯罪期間為民國110年9月至同年12月間，參諸丙生於偵查中表示上訴人每週至少對於丙生撫摸4次之犯罪頻率（見他字卷第53頁正面），可見上訴人此部分犯行之總和次數應已逾原判決所認定之20次（見附表編號2下方欄位所載）；上訴人復於原審表明不爭執客觀事實，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合計對丙生強制猥褻20次，於上訴人並無不利，自不能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之論斷有何違背證據法則之疏誤。上訴意旨猶以前揭情詞，主張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判

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合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為相異之評價，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㈢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以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且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本件原審就上訴人所犯53罪中之48罪撤銷改判後各處有期徒刑3年4月，其他5罪則維持第一審所諭知之有期徒刑3年6月。原判決在各罪中之最長期刑（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前述各罪合併刑期（有期徒刑177年6月）以下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4年，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且較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調降1年5月，減讓幅度非少，不僅符合恤刑目的，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顯然有違比例、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自不能指為違法。有關上訴人與己生、丙生、丁生、乙生和解或成立調解，且均履行全部賠償條件完畢等節，原判決已於量刑時詳予審酌，並說明係綜合考量本件之總體情狀而為定刑（見原判決第20至21頁），自無上訴意旨所指之漏未斟酌情事；縱未逐一列載各項量刑因子如何影響於定刑，仍不致動搖前述判決結果，自不得執以指摘原判決有何濫用裁量職權之違法。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就原審上述職權之行使，依憑己意，任意爭辯，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